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建議股份發行及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 關連交易 及 (2)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南龍簽訂H股認購協議。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0%，即最多855,028,969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事宜征求股東的批准。

由於編制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南龍簽訂H股認購協議。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1. A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7,500百萬元)。A股發行提案摘要如下：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A股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得超過5,436,269,319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發行下實際將發行的A股數量應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且不得超過緊接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自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5月31日)至該等新A股發行之日期間，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A股發行的A股數量和上限應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協商確定。(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目標認購對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外，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尚待確定。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個以上的產品認購股份的，均視為A股發行的一個認購對象。信託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僅限于使用其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預計除南航集團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果該等特定投資者(除南航集團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A股認購價

A股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本公告發佈之日無法確定。

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 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如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前述定價機制的基礎上，最終的A股認購價將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A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每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6.27元。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南航集團除外)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認購對象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認購對象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方式

所有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應以現金和相同價格認購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

A股認購協議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南航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A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在A股發行中認購的A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價

南航集團將按本節「A股認購價」一段所述的A股認購價認購新A股。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A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

式產生發行價，南航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以發行底價(即(i) 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股份。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南航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通知和A股認購協議認購即將發行的新A股，並將認購代價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轉入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南航集團認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A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4) 本次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滿足上述生效條件，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實現A股發行。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A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未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

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對應A股發行的新A股數額已被南航集團全部認購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H股發行

H股認購協議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H股發行價發行及南龍將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

如因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件導致H股認購價變化的，本次發行的新H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

限售期

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南龍承諾不上市交易或轉讓本次認購的新H股，但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南航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新H股除外。上述受讓方將立即受到上述相同的限售期的約束，直至該限售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對限售期的要求與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有不同規定的，南龍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各自要求。

如南龍在上述限售期內就H股發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新H股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上述新H股需辦理過戶的，南龍保證受讓人仍將受到上述相同的限售期的限制。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應為(i)於批准H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交易均價，及(ii)H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90372元))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等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除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若本公

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為每股港幣4.98元。

如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23年5月31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應高於3.744港元，該價格為以下較高者折讓20%：

- (a) 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51港元；及

- (b) 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68港元。

南龍將以港幣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H股。

南龍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H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取得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
- (2) 取得南龍董事會及南航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認購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H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核准、備案以及其它相關前置的審批或註冊流程，同意本公司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南龍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實現上述條件和H股發行。

如上述所載之生效條件未能在H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

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龍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根據H股認購協議進行的H股發行將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南龍認購的新H股已獲全部認購完畢且完成登記時方告完成。

3.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及申報材料提出反饋意見和要求的、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對A股發行以及與H股發行有關的申報材料、協議及文件進行必要的補充、調整或修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和H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本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股票限售事宜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

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由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簽署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需簽署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等；
- (9) 在保護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決定暫停、中止或終止A股發行和H股發行；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4.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以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A股須受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龍發行的該等新H股須受36個月的限售期所規限。

5. 申請上市

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有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獲全數認購,且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及3}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有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獲全數認購,且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9,404,468,936	51.90%	12,510,908,546	51.25%	12,510,908,546	49.32%
南龍(H股) ¹	2,648,836,036	14.62%	3,503,865,005	14.35%	3,503,865,005	13.81%
公眾股東						
A股	4,072,438,780	22.47%	6,402,268,489	26.23%	7,357,912,735	29.00%
H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17%	1,995,161,272	7.86%
總計	<u>18,120,905,024</u>	<u>100.00%</u>	<u>24,412,203,312</u>	<u>100%</u>	<u>25,367,847,558</u>	<u>100%</u>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新A股,本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3,106,439,610股新A股,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329,829,709股新A股。
3.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6,325,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本公司可能發行約955,644,246股A股。

7.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批准向南航集團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2022年A股發行**」)及向南龍發行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包括855,028,969股H股)(「**2022年H股發行**」，與2022年A股發行統稱為「**2022年股份發行**」)的建議。2022年股份發行下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乃根據本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2022年股份發行。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以每股H股4.88港元的發行價，向南龍發行了共計368,852,459股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799,999,999.92元及人民幣1,548,883,622.01元。2022年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使用完畢。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的發行價，向南航集團發行共計803,571,42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及人民幣4,496,003,317.09元。2022年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使用完畢。

除上述披露，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並於建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及新H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6,291,298,288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及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各自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股份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萬元)
1.	引進50架飛機	4,446,200	1,225,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00	525,000
	總計	<u>4,971,200</u>	<u>1,750,000</u>

若本次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現金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上述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包括各項目投資的優先順序和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利用自籌資金補足。為保證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實際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進展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後再予以置換。

H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8.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擴大本公司機隊規模，優化機齡結構，提升航空運力水平，為提高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和開闢新航線奠定基礎，同時也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緩解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及南龍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向特定對象發行方式自南

航集團及南龍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以及倘完成建議H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包括港幣2,900百萬元)。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A股發行的新A股將構成A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下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第19A.38條，根據A股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需要在股東大會和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得到股東的批准。

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0%，即最多855,028,969股H股。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七名董事中，三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i)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II.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事宜征求股東的批准。

由於編制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及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最新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17元每股，轉換期間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
「A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股份
「A股認購價」	指	新A股於A股發行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34,663,537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H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H股予南龍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按H股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
「H股認購價」	指	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定價基準日」	指	A股發行期的首日
「建議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